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变动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8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扩展承保上述工程的总合同造价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如果超过本金额，保险人将不予承保，并不承担赔偿责任。